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结合《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规定，研究起草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办发〔2015〕18号文件建立职业年金基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的相关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我部印发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职业年金基金运行的基本模式和相关主体的职责，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职业年金基金财务管理框架。

为了满足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需求，我们自 2016 年起研究解决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问题，因各方对委托投资等核算范围方面的问题分歧较大，所以未专门针对职业年金基金出台制度。与此同时，我部于 2017 年印发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统一规范了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并在实施范围中规定，**经办机构经办的其他各类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参照本制度执行。**按此规定，各级经办机构自 2017 年以来主要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中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在职业年金基金建立初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基本能够满足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需要。但随着近年来职业年金基金规模和投入投资运营阶段资金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调整和完善，职业年金基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业务上的差异日益凸显，《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在很多方面无法满足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需要，尤其是以下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关于职业年金基金全流程核算问题。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同的是，职业年金基金由代理人委托投资后，资金不再回到代理人的归集账户，待遇发放环节由受托人具体负

责。因此，各地经办机构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很多地区在职业年金基金委托投资时直接列支出，造成基金的账面结余远低于实际金额。目前各方对全流程核算基本达成共识，亟需对职业年金基金全流程的会计处理予以规范。

二是关于记账方式下的收入确认问题。按照国办发〔2015〕18号文件有关规定，全额财政供款单位的单位缴费部分采用记账方式进行累积，只有在参保人员退休或离职时才记实缴纳本金及利息。因《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未对此进行规范，实务中也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所以亟需对记账方式下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

三是关于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市县级经办机构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后，后续还负责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向参保人员发放待遇等业务，相关委托投资金额通过“暂付款”、“暂收款”等往来科目核算。而在职业年金基金的运营过程中，市县级经办机构仅负责资金的收缴和向上归集，不涉及委托投资和待遇发放等业务，无法直接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亟需对市县级经办机构的相关业务会计处理予以明确。

四是关于资金账户问题。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其他各类社保基金应当开设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等资金账户，并设置相应的资金类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而

职业年金基金按规定应当开设归集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且《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7〕110号）对账户设置、账户收支权限等作出规范。因此，各级经办机构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亟需增设相关资金类会计科目，对资金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予以明确。

鉴于此，我们自2019年启动了职业年金基金会计处理规定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规定》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调查研究阶段。2019年下半年，我们对职业年金基金建立以来的法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座谈，初步了解各方需求和意见。2020年上半年，我们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职业年金基金各环节的业务特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对部分地区经办机构核算现状进行了调研，对现存问题进行全面摸底。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针对职业年金基金业务特点，总结提炼出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关键会计问题，并结合核算现状，于2020年底形成了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1年以来，我们就讨论稿小范围征求了专家意见，进一步就体例结构、重点问题等向有关方面进行调研和咨询，并与社保基金主管部门进行了

多次沟通后，对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1年4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按会计标准制定相关程序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该部分主要明确了《规定》适用于各级经办机构经办的职业年金基金，且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会计制度。

（二）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该部分主要明确了《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三）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部分主要对职业年金基金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执行的六类业务和事项会计处理作出规范。

（四）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该部分主要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的列报项目和编制说明，同时对报表附注披露事项作出规范。

（五）附则。该部分主要规范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和生效日期。

（六）附录。该部分包括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示例。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规定》的体例结构。

《规定》在体例结构上，不是一套完全独立完整的制度，

而是基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针对职业年金基金会会计核算的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精简文件内容的需要，《规定》大幅精简了文件内容，避免了与社保基金会计制度的简单重复。二是保证《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统一性的需要，《规定》强调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保证了社保基金相关会计制度的统一性。

（二）关于全流程核算。

《规定》要求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全流程核算，即经办机构通过“委托投资”科目，对资金划拨至受托户后的各环节进行会计核算。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的需要。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件指出，代理人应当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全流程核算能够为履行管理职责提供支撑。二是满足决算编报的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社保基金决算编报相关规定，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委托投资时不得列支。

（三）关于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会计处理。

《规定》采用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的思路，即在采用记账方式进行单位缴费累积的，在资金尚未拨付记实前设备查簿登记本金和利息，不做会计处理。在相关款项记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社会保险费收入。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核算基础保持一致，制度总说明中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规定》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在收入确认基础上保持一致。二是避免对政府债务管理产生负面影响，若职业年金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按期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或同级财政相应应确认等额债务，对政府债务管理产生负面影响。

（四）关于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

根据《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应当在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确认上解上级支出，不再确认后续环节的各类投资收益或损失、待遇支出等。相应的，上级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市县级经办机构的归集资金时确认下级上解收入。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根据人社部发〔2016〕92号文件相关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仅承担着职业年金基金的收缴、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职责，后续委托投资、待遇发放等环节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完成。因此，相关资金归集业务由各级经办机构直接确认收支，更加符合基金管理的政策安排和现实需要。

（五）关于账户转移的核算主体和相关账户。

根据《规定》，参保对象进行账户转出时，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支出；账户转入时，由负责资金收缴的

各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收入。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人社厅发〔2017〕110号文件对职业年金基金的账户设置、账户收支权限等进行了规范，账户转移时的资金转出只能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下达支付指令，经受托户划出。因此，有关账户转移的会计处理规定应当与相关账户管理规定保持一致。